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3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泵站电费等费用
项目单位：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 专家组 ☒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2023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泵站电费等到位情况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1
(二) 评分结论	11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共 20 分, 得分 18 分)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共 20 分, 得分 18 分)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共 40 分, 得分 37 分)	16
(四) 项目效益 (共 20 分, 得分 18)	17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1、资金拨付不及时	19
2、项目年初预算绩效指标不够明确。	19
3、未对淤泥处理进行监督检查。	19
4、全年污水处理量与供水总量比例偏高	19
1、加强预算资金执行进度	20
2、强化事前申报管理, 提高绩效申报认识。	20
3、加强淤泥处理处置监管。	20
4、增加预算绩效管理培训, 提高绩效相关人员素质	21
5、加强管网及排水设施建设与维护。	21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泵站电费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绩〔2024〕3 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 号）、《浮梁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浮财绩字〔2024〕2 号等文件要求，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 2023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泵站电费等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县城市建设进程加快和经济的快速提升，地区用水人口数量不断增加，导致城市生活和生产用水量逐年增加，水环境问题逐渐显现。对城市污水进行综合治理这项工作日渐重要，通过对污水进行有效处理，使污水达

标后排放，可以最大程度降低城市污水对地下水、地表水的污染，切实有效地保护水资源，使水资源得以可持续利用，促进城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城市污水处理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保护环境：通过污水处理，可以有效地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止水体富营养化、水质恶化，保护水生生物的生存和人类的健康。

2.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污水处理是一种有效的水资源再利用方式，可以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用于农业灌溉和工业用水等，减少对自然水源的依赖。

3. 促进经济发展：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庞大的市场，涉及到污水处理设备、技术服务、运营管理等，可以为经济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4. 提升城市形象：通过污水处理，可以有效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吸引更多的人才和投资。

5. 保护水循环系统：通过污水处理，可以维护和恢复良好的水环境。

综上所述，城市污水处理对于维护环境健康、保护水资源、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2）主要内容

1、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

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情况，以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按月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并进行拨付。

2、污水提升泵站费用：按月支付污水提升泵站电费。

3、污水处理企业运营补贴：根据《江西省 77 个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2009 年 9 月），第一条第五款：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及协商确定乙方运营受让污水处理厂的年净资产利润率为 8%。故对污水处理企业年净资产利润率未达到 8%部分予以拨付运营补贴。

4、污泥处置费用：污水处理企业实际发生的污泥处理处置成本。

5、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根据《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县长办公会议纪要》（浮府办字[2015]1 号）精神，对于污水处理服务费代收企业按 6%的比例支付代收手续费。

（3）实施情况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泵站电费 etc 共到位 2183.28 万元，其中财政下达 2023 年国家生态文明区建设资金 1828.28 万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55 万元。

2023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泵站电费等费用经费共涉及 3 个项目，包括 2023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泵站电费、污泥处置费用等；污泥处置经费（浮府办抄字[2023]55 号）；污水

处理服务费、泵站电费。项目款项均支付完毕，但存在拨付资金到账时间较迟的情况。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泵站电费等预算 2183.28 万元，实际到位 2183.28 万元。其中包括国家生态文明区试验区补助资金 1828.28 万元。

涉及中央资金 1828.28 万元，本级资金 355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2023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泵站电费等到位情况

项目	资金投入情况			合计
	上级资金		本级资金	
	中央	省级		
污水处理服务费、泵站电费	1757.38	0	355	2112.38
污泥处置经费	70.9	0	0	70.9
合计	1828.28	0	355	2183.28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泵站电费等共使用 2178.26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 2013.48 万元，泵站电费支出 93.88 万元，污泥处置费支出 70.9 万元。结余资金 5.02 万元。本级资金结余 5.02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	资金使用情况		合计
	上级资金执行数	本级执行数	
污水处理服务费	1663.5	349.98	2013.48
泵站电费	93.88	0	93.88
污泥处置费用	70.9	0	70.9
合计	1828.28	349.98	2178.2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加快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处理率稳定达标，满足服务范围内居民单位对污水处理的需求，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问题控制，提升和改善浮梁县人民居住和投资大环境。

2、阶段性目标

①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浮梁分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②县城 1#、2#污水提升泵站运转正常。

⑤按时支付污水提升泵站电费、污水服务企业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泥处置费用、污水服务费代收企业代收手续

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泵站电费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对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泵站电费等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

价标准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浮梁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浮财绩字〔2024〕2 号）等文件要求，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泵站电费等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立项规范性、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等 9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若干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3、评价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对公众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本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评价中有不少指标是以年度预算数作为参照基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本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评价中有部分指标是以前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参照基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别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绩〔2024〕3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号）、《浮梁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浮财绩字〔2024〕2号）等文件要求，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了2023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泵站电费等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设计评价框架体系

此项内容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评价小组根据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在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3、收集评价资料

根据评价任务的分工，查阅案卷材料、座谈会和实地调研，从采集的证据中确定与评价问题相关的证据，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分配指标权重及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评分，依据评分结果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4、实施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资料整理出后，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的要求进行评价工作，并作出评价的初步结论，该结论经评价单位审核后作为提交评价报告的依据。如果在评价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可以聘请有关专家予以论证。根据评价过程中

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正式的格式，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对 2023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泵站电费等费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2023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泵站电费等费用项目评价得分 9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二）评分结论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项目决策	20	20	18	90%	优
项目过程	20	20	18	90%	优
项目产出	40	40	37	92.5%	优
项目效益	20	20	18	90%	优
合计	100	100	91	91%	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共 20 分，得分 18 分）

1、项目立项（共6分，得分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共3分，得分3分）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为了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并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综上，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国家、江西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内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得分3分。

（2）项目立项规范性（共3分，得2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浮梁县2023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泵站电费等项目立项较为规范，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地决策程序，但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2、绩效目标（共6分，得分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共3分，得分3分）

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并发挥长效作用，项目单位加强组织领导、资金落实、前期工作、建设管理、监督检查、运行管理等方面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的各项工作进行。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使用领域或资金量相匹配。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共 3 分，得分 2 分）

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被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有无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本项目年初设立 7 个绩效指标，其中运行时间、经费预算、维护合格率、公众满意度等 4 个指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另外 3 个绩效指标不明确。指标明确性按过半计算，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

3、资金投入（共 8 分，得分 8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共 4 分，得分 4 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执行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文件要求。预算确定的项目投入额或资金量与任务目标值相匹配。指标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3）资金分配合理性（共 4 分，得分 4 分）

该项目是经常性项目，具有长期履行的特点。实际工作内容变化较小，资金投入核算较为准确，分配较为合理。

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共 20 分，得分 18 分）

1、资金管理（共 12 分，得分 11 分）

（1）资金到位率（共 4 分，得分 4 分）

2023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泵站电费等项目预算 2183.28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安排 1828.28 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 35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83.28 万元。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预算执行率（共 4 分，得分 4 分）

2023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2183.28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178.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7%，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3）财务管理（共 4 分，得 3 分）

反映的是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财务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及财务监控的有效性。“财务管理”从“资金拨付及时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安全性”、“资产管理情况”三方面进行评价。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衡量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划拨到位，经向污水处理服务企业了解，污水处理服务费用拨付审批手续完成至资金到达企业账户相隔较长时间。该项

指标满分 2 分，得 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本项目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项目资金安全性”用于衡量项目资金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本项目按照预算批复及合同的要求进行支付，经调查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该项指标 1 分，得 1 分。

2、组织实施（共 8 分，得分 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4 分，得分 3.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评价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部门制定了相关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及工作实施流程等，仍需进一步完善，该项指标得分 3.5 分。

（2）项目质量可控性（共 4 分，得分 3.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本项目没有相关的业务制度可执行，但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人员的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3.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共 40 分，得分 37 分）

一级指标“产出与效益”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四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共 15 分，得分 14 分）

“产出数量”指标通过“设备运行率”、“设备负荷率”、“污水提升增长率”等 3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设备运行率”指标考核污水提升泵站是否 24 小时开启运行。经调查，本项目污水提升泵站全年 365 天 24 小时开启运行，运行率达 100%。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设备负荷率”指标考核污水提升泵站 2023 年污水提升输送量与设备设计提升输送量的比率，2023 年度污水提升泵站提升输送污水 650 万吨，设备设计污水提升输送量每天达 2 万吨，全年 730 万吨，负荷率为 89.04%。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4 分。

“污水提升增长率”指标考核污水提升泵站 2023 年度实际污水提升输送量与去年同期相比的增长情况。中心泵站 2023 年度实际污水提升输送量 650 万吨，比 2022 年

增长 1.96%。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产出质量（共 15 分，得分 14 分）

“产出质量”指标通过“故障情况”及“质量合格率”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故障情况”指标考核 2 个泵站设备故障发生情况，每发生一起故障扣 1 分。经调查，2023 年发生泵站提升泵泄漏故障一起。该项指标满分 8 分，得 7 分。

“质量合格率”考核质量合格比率。质量合格率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5 分。经调查，2023 年度本项目通过验收合格率达 100%。该项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3. 产出成本（共 5 分，得分 5 分）

“产出成本”指标通过“污水处理服务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4. 产出时效（共 5 分，得分 4 分）

“产出时效”指标通过“费用支付及时性”进行评价。经调查，2023 年泵站电费支付及时，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周期较长。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4 分。

（四）项目效益（共 20 分，得分 18）

一级指标“产出与效益”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等 4 个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共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公众满意度”、“公众投诉下降率”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公众满意度”考核公众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通过对随机抽查的 30 份有效问卷进行统计分析，有 85%的公众对本项目满意。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公众投诉下降率”指标主要考核公众对项目实施单位和服务单位进行投诉的情况。经向业务部门了解，2023 年度公众投诉数量较上年有一定下降。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可持续效益（共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可持续效益”指标通过“淤泥无公害处理能力”1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淤泥无公害处理能力”指标考核无公害处理淤泥实际数与应处理数比率。经调查，2023 年度淤泥处置支出 70.9 万元，淤泥处置方式为污泥进行干燥处理后运送至有关部门规定的地点进行填埋，虽进行部分处理但未达到完全无害化。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9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资金拨付不及时

污水处理服务费拨付不及时。污水处理服务企业每月月初提供上月污水处理数据及服务发票用于拨付上月产生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由于金额较大需财政部门进行资金校验，污水处理服务企业收到相关资金往往需要等上一个月或更长时间。

2、项目年初预算绩效指标不够明确。

年初预算设定 7 项绩效指标只有 4 项指标可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利于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3、未对淤泥处理进行监督检查。

2023 年拨付给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浮梁分公司淤泥处置支出 70.9 万元，淤泥处理方式为委托专业公司采取烘干制砖方式处置脱水污泥并运输至指定污泥收集地点，实施污泥无害化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浮梁县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有监督检查污泥处置工作的责任和义务，不能简单的将相关监督管理工作推给污水处理企业。

4、全年污水处理量与供水总量比例偏高

经统计，浮梁县 2023 年全年结算污水处理量为 615.06 吨，根据浮梁县城市建设统计年报数据，浮梁县 2023 年城

市污水排放量为 623.18 万吨，浮梁县 2023 年城市供水总量为 722.71 万吨。按照综合污水排放系数 0.8 测算，全年污水量为 578.17 万吨左右，全年实际污水处理量超出测算污水量 36.89 万吨，按平均结算单价 3.4 元计算，超出测算污水处理费 125.43 万元。该差异大部分来源于城市雨水，由于城区管网建设相对滞后，尚未全部实现雨污分流，造成全年污水处理量与供水总量比例偏高。

（二）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资金执行进度

项目单位应完善资金监管机制，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及时拨付资金，并对资金进度安排进行后续跟踪。

2、强化事前申报管理，提高绩效申报认识。

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本质上不难，主要是在思想上没有进行足够的重视，导致绩效目标申报质量不高。因此，有必要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落实，避免绩效评价搞形式走过场。项目在立项申报、审批时就应明确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以及能体现绩效目标的具体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尽量细化和量化，全面提升绩效管理水

3、加强淤泥处理处置监管。

按照淤泥处理处置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要求，

推行淤泥干化焚烧或制肥新工艺，有效解决淤泥污染环境
问题。加强对淤泥运输及处置的监督管理，督促淤泥处理
单位健全淤泥管理台账，跟踪核查淤泥贮存和处置情况。

4、增加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绩效相关人员素质

加强部门工作人员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特别
是对项目支出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内容进行培
训。让相关工作人员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同时，通
过培训逐步解决如何做、怎么做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
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工作效果。

5、加强管网及排水设施建设与维护。

管网属于地下设施，隐蔽性强，存在管网现状不清的
情况，如是否并网、管径多大，是否存在断头封堵等，这
些都需要现场实地勘察，才能弄清楚。管理单位要对管网
展开全面调查，查清管网排水口检查井等的缺陷，形成排
查报告。建立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为管网
的管理维护提供基础。通过排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建设，不
断完善城市排水管网、排洪沟渠等基础设施。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部门评价表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服务费、泵站电费等费用					
主管部门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朱胜华	联系电话		13879857956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2183.28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183.28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2178.26	
其中: 中央财政	1828.28	其中: 中央财政	1828.28		1828.28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355	市县财政	355		349.98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5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3.5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5	设备运行率	5
设备负荷率					5	4

				污水提升增长率	5	5
		产出质量	15	故障情况	8	7
				质量合格率	7	7
		产出时效	5	费用支付及时性	5	4
		产出成本	5	污水处理服务费	5	5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5	公众投诉下降率	5	4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10	淤泥无公害处理能力	10	9
		满意度	5	公众满意度	5	5
总分	100		100		100	91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